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仝漢霖

訴訟代理人　張偉志律師

　　江孟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舒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綉子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丰彥

輔　助　人　王綉子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